

## 学生进入实验室安全及卫生承诺书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试验安全管理，杜绝各类安全事故，防患于未然，经研究决定并报土木工程学院批准，规定学生及委托试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包括构件进场前或构件在实验室浇筑前）需签署本安全及卫生责任承诺书。

1.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学生及其他相关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如果没有购买，不得进入实验室工作**，并自行承担其相应的安全责任。凡外聘或外单位协作人员，须由雇主（如学生和其导师）向所有到实验室开展试验工作的人员宣传实验室安全守则。若有外聘人员擅自拿取实验室工具、材料、仪器或他人财物，违反实验室相关规定，视同学生本人违反，通报学院主管领导并取消其后续试验。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临时工或者外单位协作人员，如发生意外，由外协人员与其所属单位及保险公司协商解决，实验室一概不负责其相关责任。

2. 进入实验室工作区，需佩戴相关安全装备（如安全帽、安全鞋、帆布手套和安全带等），实验室内不准高声喧哗、打闹；不准抽烟、随地吐痰、乱抛纸屑杂物；不得做与实验无关的事；不准穿背心、裤衩、拖鞋或赤脚进入实验室。出实验室时安全帽放回门口安全帽架，不要随手到处放安全帽。

3. 试验环境卫生：不准在实验室内吃饭，生活垃圾随手带出实验室，其他垃圾放入实验室内垃圾箱，不能向室外倒垃圾。凡利用本实验室从事加工、制作、安装和试验等工作，相关人员须在每日工作时间截止前进行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洁，并于试验完成后，负责将所使用区域内环境卫生进行清理整顿。

4. 在实验室内工作时，务必集中精神，专心致志，提高安全警戒意识。进入实验室工作时，须事先了解和熟悉实验室环境，例如灭火器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逃生通道等，注意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使用，防止各类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严禁擅自开关墙上的电源开关。学生及其工人摆放工具和构件时，应按指定地点摆放，禁止乱摆，否则后果自负。**严禁学生擅自搬运构件等重物，需要搬运时请联系实验室工作人员处理！**

5. 试验项目构件在实验室内加工、安装、拆解或拆卸，需要采用电焊和气割等操作时，须提前一天向实验室提出申请，并提交操作人员上岗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开始前，应检查施工区域附近有无易燃品，向实验室借用两只灭火器，待施工结束后交还实验室。

6. 从事高空作业时，如各类吊装和高空（距离地面高度大于 2 米）安装，作业人员须佩戴符合要求的安全带及防坠落防护装置。非持证人员不得开动行车、升降车、叉车等特种设备。在起吊及安装构件过程中，要加强观察，构件的吊点要在被吊构件重心的正上方，严

禁违章操作和歪拉斜吊，严禁从吊物下方通过。

7. 使用切削设备加工时，须将加工物加以固定以防止其扭转，工作人员需有适当防护装备，例如眼、手部防护等。在使用切割机、手工打磨、切割、电焊等作业，需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否则发生意外伤害由操作人员自行负责。

8. 严禁在实验室内进行各种打磨等产生大量灰尘的作业，需要打磨的构件均需移动至实验室外进行打磨，试验构件确实无法移动的，需学生提出申请，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降尘措施后，才可在实验室内打磨。

9. 使用预应力设备进行张拉和退锚时，人员不得位于张拉设备的延长线上。拆解预应力构件时，应确保预应力已经消除。

10. 振动台试验为高危试验，试验开始前需将一米线围栏试验现场，以防其他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擅自进入。试验过程中，如果需要观察试验对象破坏特征如裂缝等，必须要跟试验老师沟通后才能上台面观察，否则后果自负。

11. 抗火实验室开始试验前，需将试验炉周边的易燃物品清除。预留出安全通道，做好安全防火和防范措施；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不得擅自打开炉盖。

12. 在实验室试验须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使用实验室的工具、仪器、设备、材料等均需履行借用登记手续，不得私自转借。一旦发现未履行借用登记手续擅自使用实验室或实验室内其他试验人员的工具、仪器及实验室内材料等物品或私自转借者，将停止其后续试验并通报学院主管领导，做出相应处罚。在实验室内工作时注意保护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备，若有损坏，应立即与试验老师联系，并负责赔偿。

13. 试验结束后，需按规定将试验完成的废旧模型及时清运出实验室，否则由实验室负责清运，全部费用由该试验课题组承担；同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延缓安排甚至不予以安排该课题组的后续试验项目。试验结束后，借用的实验室工具、仪器设备等应及时归还，个人物品应及时整理带走，并办理试验结束的相关手续。试验中不能拆除的仪表、仪器，或不得停电等，应向实验室工作人员和试验老师交待，并在试件周围张贴明显的警示标志。否则造成工具、仪器等丢失，均需要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赔偿，个人物品保管不善，实验室概不负责。

14. 试验后的试件如果要留存，须向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实验室同意后，留存实验室相关位置，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需要长期观察或有其他特殊要求者，需要专门申请，经同意后，自行放置于指定位置，同时要在试件上标注醒目警示牌。

15. 试验中若发生意外事故，如着火、烧伤、爆炸、割伤、撞击或者碰撞、高空坠物、触电、漏油、倾覆等，切勿惊慌，应迅速报告试验老师、学生导师、实验室主任等。如果发

生火灾, 确实无法自行扑救, 应立即拨打校园消防电话 025-58139119,; 如果涉及刑事事故打校园报警电话 025-58139110, 或保卫处 025-58139105, 并按保卫处的相关科室指令进行; 如果是各类伤害, 应及时联系校医院 025-58139120, 寻求帮助和救护。

特别提醒: 实验室各类仪器设备和装置, 都有相应的操作规程、使用守则和规定, 在进行试验之前, 实验室试验老师需要向学生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 学生务必要熟悉相关操作规程和使用守则, 不得违规操作; 学生导师作为学生的第一责任人, 监督指导学生和外聘工人依规安全进行试验及相关工作。对于无视规定、自行违规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失或者损坏的, 需要照价赔偿。

以上规定如有不清楚, 请向试验教师咨询。本承诺书交试验老师。如已清楚, 请签署以下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进入实验室安全及卫生承诺书”, 并承诺在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开展试验期间严格遵守以上规定。

学生签名:

导师签名:

日期: